

乐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乐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目录

一、审计报告	共4页
二、审计报告附送	共19页
1、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共1页
2、资产负债表	共1页
3、业务活动表	共1页
4、现金流量表	共1页
5、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共1页
6、财务报表附注	共14页
三、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1页
四、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共1页
五、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共2页

委托单位：乐山市红十字会

审计单位：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86528922

传真号码：

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HUAJ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川华君会审字（2024）第 45 号

审计报告

乐山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涉及捐赠业务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山市红十字会涉及捐赠业务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山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乐山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3）负责监督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



行沟通。

五、基本情况

乐山市红十字会举办单位为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11000504650349K，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饶志明，经费来源：财政拨款，开办资金：1 万元，住所：市中区郑坝街 77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开展赈灾救灾、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培训；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等。

六、财务状况

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红十字会涉及捐赠业务的资产总额为 6,317,633.48 元，其中：流动资产 3,831,771.37 元，长期投资 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376,688.02 元（其中：原价 3,057,828.00 元、累计折旧 681,139.98 元），长期待摊费用 109,174.09 元，受托代理资产 0 元。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红十字会涉及捐赠业务的负债总额为 74,172.50 元，其中：流动负债 74,172.50 元，长期负债 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 元。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红十字会涉及捐赠业务的净资产总额为 6,243,460.98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5,131,300.9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112,160.01 元。

七、收支情况

1、乐山市红十字会2023年度涉及捐赠业务的收入14,686,353.26元，其中：捐赠收入14,625,507.84元，会费收入52,335.20元，提供服务收入0元，商品销售收入0元，政府补助收入0元，投资收益0元，其他收入8,510.22元。

2、乐山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涉及捐赠业务的费用 14,615,820.1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522,151.60 元、管理费用 91,583.52 元、筹资费用 2,085.00 元，其他费用 0 元。

八、审计发现的问题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乐山市红十字会存在违反《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



中国·四川·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送1

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乐山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0005046503491		
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饶志明
住所	市中区郑坝街77号	邮编	614000
主要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电话	0833-2491039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柏杨路支行		
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2306005409100000182		
财务机构名称	乐山市红十字会财务室		
财务机构负责人	彭明宣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会计姓名	谢春英	专职/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乐山市华丰财税顾问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码	无		
对外投资的实体机构和投资比例	无		



附送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乐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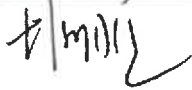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175,312.83	3,545,424.73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3,380.00	74,172.50
应收款项	3	90.00	9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199,472.88	286,256.64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3,374,875.71	3,831,771.37	流动负债合计	32	13,380.00	74,172.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3,305,328.00	3,057,82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621,265.68	681,139.98				
固定资产净值	15	2,684,062.32	2,376,688.02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3,380.00	74,172.5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2,684,062.32	2,376,688.02				
				净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34,248.73	1,112,160.01
长期待摊费用	20	127,369.81	109,174.09	限定性净资产	40	5,238,679.11	5,131,300.97
				净资产合计	41	6,172,927.84	6,243,460.9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6,186,307.84	6,317,633.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186,307.84	6,317,63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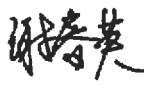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业务活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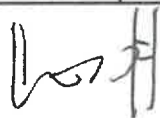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乐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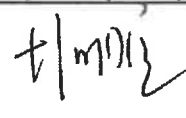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24,262.02	21,342,536.86	21,666,798.88	295,806.94	14,329,700.90	14,625,507.84
会费收入	2	36,546.40		36,546.40	52,335.20		52,335.2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1,336.81		11,336.81	8,510.22		8,510.22
收入合计	8	372,145.23	21,342,536.86	21,714,682.09	356,652.36	14,329,700.90	14,686,353.2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355,142.80	21,067,276.60	21,422,419.40	170,980.08	14,351,171.52	14,522,151.60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0	332,297.42	21,067,276.60	21,399,574.02	147,708.84	14,351,171.52	14,498,880.36
(二) 管理费用	11	5,000.00	36,479.02	41,479.02	5,676.00	85,907.52	91,583.52
(三) 筹资费用	12	1,528.80		1,528.80	2,085.00		2,085.00
(四) 其他费用	13						
费用合计	14	361,671.60	21,103,755.62	21,465,427.22	178,741.08	14,437,079.04	14,615,820.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10,473.63	238,781.24	249,254.87	177,911.28	-107,378.14	70,53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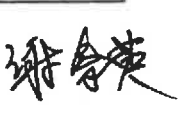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附送4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乐山市红十字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4,227,566.68	7,495,628.9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36,546.40	52,335.2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336.81	69,302.72
现金流入小计		14,275,449.89	7,617,266.8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14,177,578.80	7,216,798.7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29,374.18	30,356.24
现金流出小计	11	14,206,952.98	7,247,154.9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68,496.91	370,11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8,4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8,195.72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5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59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入小计	2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出小计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41,901.19	370,111.9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文件柜	自购	2011年01月	组	1	1,450.00	1,450.00	办公用	
2	平板电脑	自购	2020年08月	台	8	1,850.00	14,800.00	应急救护培训用	
3	身份证读卡器	自购	2020年09月	台	4	1,700.00	6,800.00	应急救护培训用	
4	吸尘器	自购	2020年11月	个	1	2,500.00	2,500.00	救灾备灾中心用	
5	平板电脑	自购	2021年07月	台	2	3,600.00	7,200.00	应急救护培训用	
6	空调	自购	2021年11月	台	2	3,239.00	6,478.00	救灾备灾中心用	
7	身份证读卡器	自购	2021年04月	台	6	1,700.00	10,200.00	应急救护培训用	
8	救灾备灾中心	合建	2012年07月	处	1	2,233,985.14	2,233,985.14	救灾备灾中心用	
9	培训中心	合建	2012年07月	处	1	766,014.86	766,014.86	救灾备灾中心用	
10	AED训练机	自购	2022年02月	台	2	4,200.00	8,400.00	应急救护培训用	
	合 计						3,057,828.00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乐山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举办单位为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11000504650349K，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饶志明，住所：市中区郑坝街 77 号，开办资金：1 万元，举办单位：乐山市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开展赈灾救灾、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培训；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涉及捐赠业务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涉及捐赠业务的会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或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存货在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对存货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有权机构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于盘盈的存货，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收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一般在5-10年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单位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单位

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4)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75,312.83	3,545,424.7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3,175,312.83	3,545,424.7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00		90.00			
1-2 年				90.00		9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0.00	0.00	90.00	90.00	0.00	90.00

(2) 其他应收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 时间	欠款 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①	乐山市红十字会(机关)	90.00	100.00	90.00	100.00	2022.10	代垫车船税
合 计		90.00	100.00	90.00	100.00	—	—

3、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3. 接受捐赠物资	199,472.88	7,129,878.90	7,043,095.14	286,256.64
4. 自购捐赠物资				
合 计	199,472.88	7,129,878.90	7,043,095.14	286,256.64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3. 接受捐赠物资					
4. 自购捐赠物资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305,328.00		247,500.00	3,057,828.0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0			3,000,000.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47,500.00		247,5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828.00			57,82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1,265.68	67,711.80	7,837.50	681,139.9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93,750.00	57,000.00		650,750.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837.50		7,837.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78.18	10,711.80		30,389.98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4,062.32	—	—	2,376,688.0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406,250.00	—	—	2,349,250.00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239,662.5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149.82	—	—	27,438.02

注:

1、本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47,500.00 元, 系将四川省红十字会 2022 年度拨付车辆 1 台

调拨至乐山市红十字会（机关）使用。

2、本年度，计提当期固定资产折旧 67,711.80 元。

（2）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1,450.00	1,388.94	61.06	1,450.00	1,388.94	61.06
出租						
公益项目	3,303,878.00	619,876.74	2,684,001.26	3,056,378.00	679,751.04	2,376,626.96
合 计	3,305,328.00	621,265.68	2,684,062.32	3,057,828.00	681,139.98	2,376,688.02

5、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期末数
备灾救灾中心装修费	127,369.81		18,195.72	109,174.09
合 计	127,369.81		18,195.72	109,174.09

6、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 龄	期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60,792.50	保证金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3,380.00	保证金
合 计	74,172.50	

（2）其他应付款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性质
①	四川蜀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345.00	50.35	
②	乐山市驰球商贸有限公司	23,447.50	31.61	
③	四川盛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80.00	18.04	
合 计		74,172.50	100.00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934,248.73	356,652.36	178,741.08	1,112,160.01
2. 限定性净资产	5,238,679.11	14,329,700.90	14,437,079.04	5,131,300.97
合 计	6,172,927.84	14,686,353.26	14,615,820.12	6,243,460.98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收入大于支出。

(2)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灾救灾中心	3,758,002.46		316,564.02	3,441,438.44
512 项目	535,916.39			535,916.39
备灾仓库二级达标建设		800,000.00	448,245.00	351,755.00
乐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	343,150.22	74,000.00	67,151.00	349,999.22
4.20 芦山地震恢复重建项目	115,392.30			115,392.30
应急救护培训	115,959.91	163,142.30	177,384.30	101,717.91
省红会博爱家园项目	59,347.80		3,215.00	56,132.80
造血干细胞	71,602.40	18,680.00	34,166.00	56,116.40
艾滋病项目	47,346.50			47,346.50
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81,800.00	240,000.00	282,100.00	39,700.00
向阳花基金	15,100.00			15,100.00
人道救助	120.00	2,475,910.00	2,470,910.00	5,120.00
四川灾区贫困学生	5,000.00			5,000.00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3,427.00	1,800.00	1,100.00	4,127.00
省红会（雪灾重建）	2,000.00			2,000.00
2018 年 1-6 月人体器官捐献	1,600.00			1,600.00
冬之恋项目	50,951.00		49,946.99	1,004.01
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	900.00			900.00
血样采集宣传费	520.00			520.00
贫困儿童	300.00			300.00
文物修缮		100.00		100.00
乐山地震	15.00			15.00
新冠肺炎		50,000.00	50,000.00	
助学		2,538,000.00	2,538,000.00	
贫困学生救助	8,000.00		8,000.00	
华构母亲健康行项目	14,000.00		14,000.00	
两边大山区贫困户及贫困中小学生	3,000.00		3,000.00	
夹江红会服务队	2,000.00		2,000.00	
救助李英	1,000.00		1,000.00	

峨眉农村贫困老人	1,000.00		1,000.00	
沙湾白血病	200.00		200.00	
夹江	1,028.13		1,028.13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4,540,751.00	4,540,751.00	
马边县开展青春期女生生理健康公益项目		272,317.60	272,317.60	
扶残助残		100,000.00	100,000.00	
夏之光		50,000.00	50,000.00	
高校红十字志愿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乡村振兴公益事业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5,238,679.11	14,329,700.90	14,437,079.04	5,131,300.97

8、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295,806.94	14,329,700.90	14,625,507.84	324,262.02	21,342,536.86	21,666,798.88
会费收入	52,335.20		52,335.20	36,546.40		36,546.40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8,510.22		8,510.22	11,336.81		11,336.81
合 计	356,652.36	14,329,700.90	14,686,353.26	372,145.23	21,342,536.86	21,714,682.09

(1) 本期捐赠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款	捐物	合计	捐款	捐物	合计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4,540,751.00	4,540,751.00
乡村振兴公益事业				3,000,000.00		3,000,000.00
人道救助	61,806.94	234,000.00	295,806.94	456,550.00	2,019,360.00	2,475,910.00
助学				2,505,000.00	33,000.00	2,538,000.00
备灾仓库二级达标建设				800,000.00		800,000.00
马边县开展青春期女生生理健康公益项目					272,317.60	272,317.60
应急救援培训基地				240,000.00		240,000.00

应急救护培训				132,692.00	30,450.30	163,142.30
扶残助残				100,000.00		100,000.00
乐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				74,000.00		74,000.00
新冠肺炎				50,000.00		50,000.00
夏之光				50,000.00		50,000.00
造血干细胞				18,680.00		18,680.00
高校红十字志愿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1,800.00		1,800.00
文物修缮				100.00		100.00
合 计	61,806.94	234,000.00	295,806.94	7,433,822.00	6,895,878.90	14,329,700.90

（2）本期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单位	捐款	捐物	捐赠金额合计	用途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乡村振兴公益事业
上海筱洁贸易商行		2,133,200.00	2,133,200.00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浙江得恩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360.00	2,019,360.00	人道救助
马边瑞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助学
四川省红十字会	1,194,492.00	284,450.30	1,478,942.30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助学
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93,845.00	593,845.00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四川正宏康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33,000.00	550,000.00	583,000.00	乐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
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6,721.00	476,721.00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山东佳琪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6,800.00	386,800.00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合 计	6,727,492.00	6,444,376.30	13,171,868.3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公益活动支出	147,708.84	14,351,171.52	14,498,880.36	332,297.42	21,067,276.60	21,399,574.02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4,540,751.00	4,540,751.00		4,560,282.20	4,560,282.20
乡村振兴公益事业		3,000,000.00	3,000,000.00			
人道救助	139,816.60	2,470,910.00	2,610,726.60	111,873.00	369,846.00	481,719.00
助学		2,538,000.00	2,538,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备灾仓库二级达标建设		448,245.00	448,245.00			
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282,100.00	282,100.00		238,200.00	238,200.00
马边县开展青春期女生 生理健康公益项目		272,317.60	272,317.60			
备灾救灾中心		239,662.50	239,662.50		57,000.00	57,000.00
应急救护培训	571.00	168,378.30	168,949.30		119,243.76	119,243.76
扶残助残		100,000.00	100,000.00			
乐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		67,151.00	67,151.00		49,039.38	49,039.38
新冠肺炎		50,000.00	50,000.00	30,450.00	2,294,348.66	2,324,798.66
夏之光		50,000.00	50,000.00			
冬之恋项目		49,946.99	49,946.99		4,700.00	4,700.00
造血干细胞		34,166.00	34,166.00		18,200.00	18,200.00
华构母亲健康行项目		14,000.00	14,000.00		0.00	0.00
贫困学生救助		8,000.00	8,000.00		13,251.60	13,251.60
博爱送万家	6,152.64		6,152.64	189,974.42		189,974.42
高校红十字志愿服务 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省红会博爱家园项目		3,215.00	3,215.00		8,172,000.00	8,172,000.00
两边大山区贫困户及 贫困中小学生		3,000.00	3,000.00			
救助李英	1,168.60	1,000.00	2,168.60			
夹江红会服务队		2,000.00	2,000.00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1,100.00	1,100.00		1,500.00	1,500.00
夹江		1,028.13	1,028.13			
峨眉农村贫困老人		1,000.00	1,000.00			
沙湾白血病		200.00	200.00			
沙湾沫若文化年					4,000,000.00	4,000,000.00
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爱·助折羽天使					42,065.00	42,065.00
抗旱物资					34,100.00	34,100.00
“9.5” 泸定地震					22,500.00	22,500.00
志愿服务能力建设					10,000.00	10,000.00
人道传播					10,000.00	10,000.00

2.提供服务成本						
3.销售商品成本						
4.会员服务成本	23,271.24		23,271.24	22,845.38		22,845.38
5.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 计	170,980.08	14,351,171.52	14,522,151.60	355,142.80	21,067,276.60	21,422,419.40

(1) 本期公益活动支出分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物	项目执行成本	总计
乐山公共医疗卫生事业		4,540,751.00		4,540,751.00
乡村振兴公益事业	3,000,000.00			3,000,000.00
人道救助	451,550.00	2,159,176.60		2,610,726.60
助学	2,505,000.00	33,000.00		2,538,000.00
备灾仓库二级达标建设			448,245.00	448,245.00
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160,000.00		122,100.00	282,100.00
马边县开展青春期女生生理健康公益项目		272,317.60		272,317.60
备灾救灾中心			239,662.50	239,662.50
应急救护培训	125,200.00	31,021.30	12,728.00	168,949.30
扶残助残	100,000.00			100,000.00
乐山市红十字事业发展	16,500.00		50,651.00	67,151.00
夏之光	50,000.00			50,000.00
新冠肺炎	50,000.00			50,000.00
冬之恋项目			49,946.99	49,946.99
造血干细胞	1,000.00		33,166.00	34,166.00
华构母亲健康行项目	14,000.00			14,000.00
贫困学生救助	8,000.00			8,000.00
博爱送万家		6,152.64		6,152.64
高校红十字志愿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省红会博爱家园项目			3,215.00	3,215.00
两边大山区贫困户及贫困中小学生	3,000.00			3,000.00
救助李英	2,168.60			2,168.60
夹江红会服务队	2,000.00			2,000.00
彩票公益金（执行费）	1,100.00			1,100.00

夹江	1,028.13			1,028.13
峨眉农村贫困老人	1,000.00			1,000.00
沙湾白血病	200.00			200.00
合 计	6,496,746.73	7,042,419.14	959,714.49	14,498,880.36

(2) 公益活动支出占捐赠收入比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捐赠收入	14,625,507.84	21,666,798.88
公益活动支出	14,498,880.36	21,399,574.02
公益活动支出占捐赠收入比	99.13%	98.77%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676.00		5,676.00	5,000.00		5,000.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85,907.52	85,907.52		36,479.02	36,479.02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75,195.72	75,195.72		18,195.72	18,195.72
交通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10,711.80	10,711.80		18,283.30	18,283.3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合 计	5,676.00	85,907.52	91,583.52	5,000.00	36,479.02	41,479.02

11、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银行手续费等	2,085.00		2,085.00	1,528.80		1,528.80
合 计	2,085.00		2,085.00	1,528.80		1,528.80

五、净资产变动额

2023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为 70,533.14 元。收入合计 14,686,353.26 元，费用合计 14,615,820.12 元。净资产变动额为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净资产增加 70,533.14 元。

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捐赠业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本单位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4月8日	日期：2024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7143372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成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新世纪广场第26
层B区2601-2602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80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成

经营场所: 成都市西玉龙街6号新世纪广场26楼B座
2601-26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02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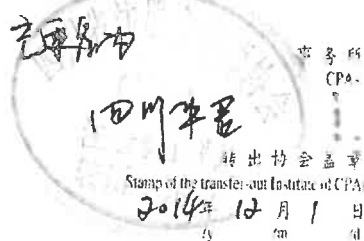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9-9
工作单位 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9211972090967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1021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